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97號

原告 吳境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成華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有權，自民國108年7月12日起為被告所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兩造讓渡該系爭車輛之交易價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